|  |
| --- |
|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安全消防等工作事项服务项目（A包）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安全消防等工作事项服务项目（A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16日09:00-09:3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243-456OTC2106704 2.项目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安全消防等工作事项服务项目（A包）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6.50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26.5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 1 | 安全消防等工作事项服务  （A包）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注：附件内容详见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中本项目招标公告。  6.服务期限：90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招标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gzy.com:8081/)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5） 具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且能力附表中需具备电气防火检测项目。（提供CMA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能力附表加盖公章）； （6） 具有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中规定的消防安全评估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成功。（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5）、第（6）项资格要求中至少一项要求。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如独立参与投标，需提交《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5月31日至2021年06月07日，0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H座。 3．售价：人民币65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方式：深圳本地企业需现场报名；外地企业可网上报名。 5．报名时，投标人经办人需提供如下文件： ① 投标人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联合体投标须在提供联合体投标人双方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外地企业（投标人）需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和填写好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otc.com/?list/29）发送邮箱至82122700@qq.com。投标人需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报名费用。 6．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 银行账号 | 8124 8282 971 000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6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H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2021年06月07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2. 本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介： 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 深圳市政府采购（http://zfcg.szggzy.com:8081/） ③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z-otc.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1032号 采购人联系人：万科长13922803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H座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经理 电　话：0755-83281190​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31日  ​ |